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文 广 州 市 白 云 区 教 育 局 件

云科工商信〔2018〕9号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8 年 白云区安排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 配套学校）起始年级学位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民科园、区投促办：

《2018 年白云区安排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的工作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并于 5 月 2 日 17:00 前将企业员工申请材料和白云区街（镇、平台）信息汇总表（含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区科工商信局八楼 804 室审批管

理科（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

附件：白云区街（镇、平台）企业员工随迁子女申请人信息汇总表



（区科工商信局联系人：徐艳、吴少娜，电话：80736022、80736023；区教育局联系人：谢敏瑜，联系电话：86368205）

2018 年白云区安排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 起始年级学位的工作方案

为加大对“四上”企业、纳税大户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等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的扶持力度，更好地利用现有教育资源营造亲商、安商、扶商的良好发展环境，确保企业员工随迁子女享受我区教育发展成果，帮助企业留住优秀人才，增长发展后劲，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关于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系列文件政策，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2018 年计划安排的新生入学指标

2018 年白云区计划安排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公办学位)起始年级学位 1230 名。

二、凡是在白云区注册登记纳税，并且符合下列条款之一的企业均享受该项政策：

（一）2017 年统计产值（销售额）2000 万元以上的 2018 年白云区在库“四上”企业；

（二）2017 年在白云区全库纳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纳税大户企业；

（三）2017 年在白云区全库纳税 1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四) 2017 年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五) 2016 年以来落地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白云区四上或者有计划在白云区投资成为四上企业;(2)有意向在白云区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或计划投资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六) 其它区政府认为需要扶持的优质企业。

三、申请入学指标的企业员工必备条件

申请入学指标的重点企业员工原则上是户籍在广州市以外,同时必须符合下列条款:

(一) 只需夫妻一方在白云区重点企业工作,夫妻一方户籍为非广州市户籍、申请入学子女户籍为非广州市籍;

(二) 与可享受该项政策的重点企业签订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

(三) 现居住地在白云区,有稳定的居住场所,且原则上在现居地连续住满一年以上(含一年);

(四) 申请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必须是 201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含 8 月 31 日)出生,年满 6 周岁且未有入学记录的儿童;

(五) 申请初中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必须是小学六年级在校在籍学生。

上述员工工作及居住情况计算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

四、指标申请原则

2018 年度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指标申请及入读学校安排参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优先录取原则。对符合《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的我区产业领军人才以及在我区企业工作的硕士以上高学历人才、高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飞行员、世界 500 强企业、航空总部企业、临空产业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企业中层以上管理骨干的随迁子女，不受企业名额限制优先录取；博士及以上高学历人才的随迁子女可优先选择学校。

（二）梯度申请原则。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和产值（营业额）大小申请起始年级学位基本指标（含小学、初中），符合条件企业可以按下列 5 类中任意选一类进行申报，不得重复叠加申报，指标名额不叠加。若企业申请数量多于计划指标时，录取工作截止按照企业 2017 年产值（销售额）和税收贡献大小顺序排队截取。

1. 2018 年白云区在库“四上”企业指标申报标准如下：

行业类别	申请 1 个指标名额的标准	申请 3 个指标名额的标准	申请 5 个指标名额的标准	申请 8 个指标名额的标准	申请 12 个指标名额的标准
	2017 年产值(营业额)	2017 年产值(营业额)	2017 年产值(营业额)	2017 年产值(营业额)	2017 年产值(营业额)
工业	2000 万元至 3 亿元	3 亿元至 10 亿元	10 亿元至 20 亿元	20 亿元至 30 亿元	30 亿元以上

批发零售业	2000 万元至 5 亿元	5 亿元至 20 亿元	20 亿元至 50 亿元	50 亿元至 100 亿元	100 亿元以上
住宿餐饮业	2000 万元至 5 亿元	5 亿元至 20 亿元	20 亿元至 30 亿元	30 亿元至 100 亿元	100 亿元以上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0 万元至 5 亿元	5 亿元至 20 亿元	20 亿元至 50 亿元	50 亿元至 100 亿元	100 亿元以上
建筑业	2000 万元至 5 亿元	5 亿元至 20 亿元	20 亿元至 50 亿元	50 亿元至 100 亿元	100 亿元以上
农业	2000 万元至 3 亿元	3 亿元至 10 亿元	10 亿元至 15 亿元	15 亿元至 20 亿元	20 亿元以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 万元至 5 亿元	5 亿元至 15 亿元	15 亿元至 30 亿元	30 亿元至 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00 万元至 1 亿元	1 亿元至 5 亿元	5 亿元至 10 亿元	10 亿元至 20 亿元	20 亿元以上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0 万元至 1 亿元	1 亿元至 5 亿元	5 亿元至 10 亿元	10 亿元至 20 亿元	20 亿元以上
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万元至 1 亿元	1 亿元至 5 亿元	5 亿元至 10 亿元	10 亿元至 20 亿元	20 亿元以上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00 万元至 3 亿元	3 亿元至 10 亿元	10 亿元至 20 亿元	20 亿元至 30 亿元	30 亿元以上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00 万元至 3 亿元	3 亿元至 10 亿元	10 亿元至 20 亿元	20 亿元至 30 亿元	30 亿元以上
金融业	2000 万元至 1 亿元	1 亿元至 5 亿元	5 亿元至 10 亿元	10 亿元至 20 亿元	20 亿元以上
房地产业	2000 万元至 10 亿元	10 亿元至 20 亿元	20 亿元至 50 亿元	50 亿元至 100 亿元	100 亿元以上

2. 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指标申报标准如下:

行业类别	申请 1 个指标名额的标准	申请 3 个指标名额的标准	申请 5 个指标名额的标准	申请 8 个指标名额的标准	申请 12 个指标名额的标准
	2017 年营业额	2017 年营业额	2017 年营业额	2017 年营业额	2017 年营业额
会计事务所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1 亿元至 2 亿元	2 亿元以上
律师事务所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1 亿元至 2 亿元	2 亿元以上

3. 2017 年在白云区全库纳税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以上的纳税大户企业指标申报标准如下:

企业税收贡献 (全库)	企业可以申请的指标名额
纳税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以上	15 个
纳税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至 5000 万元	12 个
纳税 2000 万元 (含 2000 万元) 至 3000 万元	8 个
纳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至 2000 万元	5 个
纳税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至 1000 万元	3 个

4. 2017 年在白云区全库纳税 1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指标 2 个;

5. 2016 年以来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指标申报标准如下:

(1) 财税贡献类。

主要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金融业、营利性服务企业, 预期 2018 年达到“四上”企业标准并纳入“四上”企业库, 按照企业所属的行业类别, 按照下表标准核定的达产后的年产值(营业额)和纳税情况申请指标名额数量(年产值/营业额和全库税收标准要同时满足)。

行业类别		申请 5 个指标名额的标准		申请 8 个指标名额的标准		申请 12 个指标名额的标准	
		达产后年产值(营业额)不少于	达产后全库税收不少于	达产后年产值(营业收入)不少于	达产后全库税收不少于	达产后年产值(营业额)不少于	达产后全库税收不少于
工业	传统制造业	1 亿元	500 万元	10 亿元	3000 万元	50 亿元	5000 万元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区重点发展产业	5000 万元	300 万元	5 亿元	1000 万元	25 亿元	5000 万元
建筑业(2 级以上资质)		1 亿元	500 万元	10 亿元	3000 万元	50 亿元	1 亿元
交通运输业、仓储、邮政业		1 亿元	500 万元	10 亿元	3000 万元	50 亿元	5000 万元
批发零售业		5 亿元	500 万元	30 亿元	2000 万	100 亿元	8000 万

				元		元
住宿餐饮业	1 亿元	500 万元	6 亿元	2000 万	20 亿元	5000 万元
金融业	5000 万元	300 万元	3 亿元	1000 万	10 亿元	3000 万元
营利性服务业	1 亿元	1000 万元	6 亿元	2000 万	20 亿元	5000 万元

（2）自动准入类。

新引进的国内主板上市企业或 2016 年“世界 500 强”企业可申请 12 个名额；创业板、中小板、境外上市企业或 2016 年“中国 500 强”企业可申请 8 个名额；新三板上市企业可申请 5 个名额。

（3）产业带动类。

新引进对我区重点发展产业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可根据引进洽谈意见保障企业所需。

（三）个别调整原则。如果全区申请指标在企业报名后仍有空余，则统一在全区调剂，以满足企业提出的名额需求；如企业实际申请对象超过指标数量，则由区科工商信局和区教育局共同研究，按申请的一定比例予以调整安排。

（四）就近入学原则。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公办学位）在满足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学位需求后，以“实际居住地地段对口学校”为原则，统筹安排学位。按照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有关规定，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学生居住地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 3 公里以内。划分公办初中范围时，学生居住地和学校距离原则上在 5 公里以内。

（五）学位安排排序原则。如果企业员工子女居住地相对集中，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公办学位）学位无法完全满足学位需求时，优先安排企业高管和专业技术人才子女，其他企业员工子女按“企业员工居住时间进行排序”原则安排地段学校学位，未安排到地段学校就读的企业员工子女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居住地周边学校就读。

五、指标申请对象与提交材料要求

（一）指标申请对象。以企业为单位统一承办所属符合条件员工的申请，统一收集材料并上报。

（二）提交资料要求。企业需要提交的材料有两部分。

一是企业资格材料，主要包括：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 企业国、地税登记证和 2017 年纳税证明（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4. 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指标申请表（单位）；
5. 白云区企业员工随迁子女申请人信息表。

若总部企业以分（子）公司名义申请指标，需出具总公司和分（子）公司关系的证明文件。

二是申请员工的资格材料，主要包括：

1. 来穗人员夫妻双方及子女原籍户口簿及身份证；
2. 《广东省居住证》（如正在办理新证，应提供相应的办理回执）；

3. 员工与企业签订的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4. 现工作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5. 在白云区的有效居住证明。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夫妻双方 (或其中一方) 持有的住宅房产证, 或购房合同、契税完税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居住地在公司宿舍的企业员工需出具的公司宿舍分配证明 (附公司宿舍产权证明资料);
6. 申请人夫妻、小孩户口本不在同一户口簿, 或户主非申请人本人的, 需提供小孩出生证明、结婚证等佐证材料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所有材料提供原件备查, 提交的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材料清单及模板见附件 1。

六、时间安排

(一) 政策发布。利用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信息网 (<http://www.by.gov.cn/qkgsxj/index.shtml>)、白云时事、白云科工商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该项工作政策信息。

(二) 申请时间。本项工作采取由企业为其员工统一提出申请的方式, 由企业备齐相关材料, 向属地镇街或发展平台 (民科园、投促办) 的经济主管部门提出入学指标申请。

申请时间截止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 17:00。

各镇街及发展平台联系方式见附件 2。

(三)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镇街初审。各镇街、各平台自受理企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同时进行初审，重点审查企业及其员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于**2018年5月2日17:00前**将企业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一并报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递交材料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323号交通大楼8楼804审批科，联系电话：80736023）。

2. 联合审查。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收到镇街及发展平台报送资料起后组织专人对企业及其员工资料进行核实和审查，**2018年5月8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企业员工子女汇总名单及相关情况提供给区教育局，并通知企业员工携带其有效实际居住证明、企业员工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本及身份证，于**2018年5月9日-5月10日**到居住地教育指导中心现场接受审核。区教育局组织各教育指导中心现场审核新生入学资格，若现场审核时企业员工及子女材料不符合招生条件，当场取消企业员工随迁子女入学资格（白云区各教育指导中心联系方式见附件3）。现场审核结束后，区科工商信局会同区教育局提出联合审查意见，提交区企业员工随迁子女教育联席会议审定。

（四）结果公示。区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教育联席会议审定后，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录取。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时间节点录取，具体时间由各教育指导中心确定。

（六）入学报到。按照全市规定的时间节点，向符合条

件的学生发放入学通知及组织入学报到。

申请指南及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4。

七、具体事项

2018 年度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申请工作，将采取“三个一次性”的方式进行，即：一次性公布政策规定，包括指标数量、学校范围、标准条件、时间安排和办理流程等；一次性受理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接受企业统一申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一次性审查企业申报资格和新生入学资格，两项工作同步进行，减少不必要的手续，避免企业及员工多跑冤枉路。为提高效率，减少矛盾，请企业及其员工还须注意以下事项：

1. 企业及其员工申请前需认真阅读本方案。

2. 企业在申请时，须自主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排序以决定申请的前后顺序，具体条件由企业自定。如果企业申请人数超过区提供的学位总额度，则按企业排序进行截前。

3. 严禁企业推荐已经在异地注册学籍的学生，如企业推荐的申请对象因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递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被淘汰，则该申请名额自动作废，企业不得递补人选；如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曾提出申请要求，则视为该企业自动放弃申请资格，逾期不予补办。

4. 企业员工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处理。是否由该企业递补人选，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和区教育局共同研究决定。

5. 如发现企业及其员工在申请学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三年内取消该企业及其员工申请子女入学资格，并作为不诚信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先进性评比奖励、不得享受政府优惠扶持政策。

附件：1. 员工子女入学申请资料清单及模板
2. 区各镇街及发展平台联系方式
3. 白云区各教育指导中心联系方式
4. 申请指南及办理流程

附件 1

2018 年白云区计划安排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公办学位)申请 资料清单及模板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1	营业执照	-	1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1	
3	国、地税登记证	-	1	
4	2017 年纳税证明	-	1	
5	2018 年白云区计划安排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公办学位)申请表(单位)	1	-	见附件 1-1
6	2018 年白云区计划安排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公办学位)申请人信息表(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	1	-	见附件 1-2
7	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簿	1	1	所有资料出示原件, 提交复印件。未办理子女身份的, 请及时办理, 以便入学报名。
8	夫妻双方身份证	1	1	
9	子女身份证	1	1	
10	《广东省居住证》	1	1	
11	劳动合同	1	1	
12	社保证明	1	1	
13	房屋租赁合同/住宅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契税完税证明/公司宿舍分配证明(附公司宿舍产权证明资料)	1	1	

附件 1-1

2018 年白云区计划安排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公办学位)申请表 (单位)

申请企业	(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E-MAIL		镇街/发展平台		
企业情况	企业类型	☐ “四上”企业 (所属行业_____) ☐ 区级及以上纳税大户 ☐ 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 高新技术企业 ☐ 其它企业		
	上年度产值/ 营业额	万元	上年度 税收	万元
	(简介包括: 1、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企业性质; 2、主营业务; 3、企业业绩情况及行业地位; 4、企业荣誉称号等)			
申请学位 情况	小学学位	个		
	员工及子女 姓名 (须排序)	例: 1. 张三 (张小明) 2. 李四 (李小兰)		
	初一学位	个		

	员工及子女 姓名 (须排序)	例: 1. 张三 (张小明) 2. 李四 (李小兰)
街 (镇) 或各发展 平台经济 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联合审查 意见	时间: 年 月 日	
区企业进 城务工人员 随迁子女 教育联席 会议审 定意见	时间: 年 月 日 (代章)	

附件 1-2

2018 年白云区计划安排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 公办学位)申请人信息表(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子女情况				家长情况						居住情况		《广东省居住证》 情况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子女户籍情况	申请起始年级	是否在其他地方有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学籍	家长(企业职工)姓名	家长(企业职工)配偶姓名	家长(企业职工)户籍	家长(企业职工)配偶户籍	家长联系电话	家长就业企业名称	家长就业所属镇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电话	企业员工及子女实际居住地址	实际居住地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参见各教育指导管辖范围)

备注: 1.D 栏“出生年月日”: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招生对象为年满 6 周岁适龄儿童即是 2012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2.F 栏“申请起始年级”: 因企业职工子女入学优惠政策是提供起始年级学位, 请申请小学一年级学位的填写“小一”; 申请初中一年级学位的填写“初一”;
 3.G 栏“是否在其他地方有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学籍”: 因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实行留级制度, 已有小学一年级学籍或初中一年级学籍的适龄儿童, 不能在我区建立一年级学籍, 即不符合申请条件。

附件 2

白云区各镇街及发展平台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1	三元里街	经济科	86384700
2	松洲街	经济科	81796690
3	景泰街	经济科	62692648
4	黄石街	经济科	36505566
5	同德街	经济科	86483299
6	棠景街	经济科	36314103
7	新市街	经济科	36603857
8	云城街	经济科	86302655
9	同和街	经济科	37350480
10	京溪街	经济科	87268310
11	永平街	经济科	86057887
12	均禾街	经济科	86254079
13	嘉禾街	经济科	81310075
14	鹤龙街	经济科	86170339
15	石井街	经济科	86409380
16	白云湖街	经济科	89676531/89676565
17	石门街	经济科	89676312
18	金沙街	经济科	81005169
19	江高镇	经济科	37322915
20	人和镇	经济科	86453977
21	太和镇	经济科	87428833
22	钟落潭镇	经济科	87400019
23	民科园	计划财务及企业服务部	87499658
24	投促办	企业服务科	36611377

附件 3

白云区各教育指导中心联系方式

单位	地址	管辖范围	咨询电话
新市教育指导中心	三元里大道棠安路新市中学东侧教师楼 101	景泰街、三元里街、新市街、云城街、棠景街、黄石街	86247022 86438977
石井教育指导中心	白云区石井石沙路 1682 号（自编号）（石井中学旁）	同德街、石井街、白云湖街、石门街、松州街、金沙街	36533012-605 36371407-609
永平教育指导中心	白云大道北 1689 号（华师附小北校区内）	永平街、京溪街、同和街、嘉禾街、均禾街、鹤龙街	61118862 62189335
江高教育指导中心	白云区江高镇爱国东路 61 号	江高镇	86203661 86604940
人和教育指导中心	白云区人和镇政府内	人和镇	36042235 86452966
太和教育指导中心	白云区太和镇政府内	太和镇	37312198 87479680
钟落潭教育指导中心	白云区钟落潭镇福龙路 94 号	钟落潭镇	87403000

附件 4

申请指南及办理流程

入学申请

各企业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向所属镇街或发展平台的经济主管部门提出入学指标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初步审查

镇街及发展平台经济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报送的资料后，对相关情况进行初审，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前将企业资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联合审查

收到镇街及发展平台经济主管部门申报资料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对企业及其员工进行资料核查，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将审核汇总后的企业员工子女名单及相关情况提供区教育局，区教育局组织各教育指导中心现场审核新生入学资格，提出联合审查意见报送区联席会议审定。



结果公示

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录取

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时间节点录取，具体时间由各教育指导中心确定。



入学报到

按照全市规定的时间节点，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入学通知及组织入学报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6 日印发
